**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HY-2023071

采购项目名称：电子围栏及电话网络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

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536322)

[第一章 总 则 5](#_Toc1753632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1](#_Toc1753632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_Toc17536325)3

[第四章 评审细则 1](#_Toc17536326)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_Toc17536327)0

[第六章 附 件 2](#_Toc17536328)1

[友 情 提 醒 2](#_Toc17536329)7

# 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电子围栏及电话网络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电子围栏及电话网络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HY-2023071

2.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电子围栏及电话网络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5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5万元**

6.采购需求：具体内容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7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

3.方式：

现场领购

供应商应提供企业资质证明在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领购磋商文件。

③咨询电话：0519-8530351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日历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7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取，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城33幢

联系方式：蒋 丽 0519-85303016

# 第一章 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4.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4.3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4.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4.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5.供应商的义务**

5.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磋商报价**

6.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磋商报价方式

6.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6.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6.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8.l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壹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8.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8.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8.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9.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人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3.磋商仪式**

15.1 采购人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评审内容的保密**

15.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5.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5.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6.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6.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6.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6.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未密封的；

**16.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6.3.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6.3.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6.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6.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6.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6.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6.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6.3.11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6.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6.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6.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7.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该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8.成交通知书**

18.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8.3 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9.合同的签订**

1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0. 诚实信用**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0.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0.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0.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0.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在磋商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成交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电子围栏 | 长城博士火德 |  | 1 | 套 |
| 2 | 综合布线 | 罗格朗康普凯图 | 网线，网络面板，模块，配线架，理线架等 | 1 | 套 |
| 3 | 网络设备 | 思科华为博达 | 无线AC，无线AP，poe交换机，核心交换机等 | 1 | 套 |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五、验收标准：**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2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成交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二）售后服务

1.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当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

2.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成交供应商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3.成交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4.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5.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七、付款方式：货物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付款方式：支付约定为使用满一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审计价的100%。**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20天（含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细则：**

| **评审类别** | **评审内容** | **得分** |
| --- | --- | --- |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 **30** |
| 技术部分 |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25分；采购清单中带“★”参数为关键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提供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测试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技术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作为评标依据，否则视为偏离。** | **25** |
| 供应商业绩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最高得20分。**磋商现场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20**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安装及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评分；由评委综合评判，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0-3分。 | **10** |
| 售后服务 | （1）提供三年原厂质保的得5分，提供原厂质保函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和方式），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0-2分。（3）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使用指导或培训：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使用指导或培训方案，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0-2分。 | **15**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1.磋商响应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3.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4.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采购人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单位。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磋商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磋商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价 |  |
| 质保期 | 年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供应商民币价格（元）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6.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当按要求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5.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视为无效响应。

8.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5303516。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所有。

**（全文完）**